新平县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起草地方性审计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对依法属县审计局审计的事项开展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政府办公室2011年5月24日《关于印发新平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1〕78号）的规定，新平县审计局机关设办公室、法规股、财政金融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6个内设机构；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2012年3月7日《关于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批复》（新机编字〔2012〕5号）批复，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为县审计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股级。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年，我局将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努力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进一步强化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使审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做好审计项目计划的科学编制工作

审计项目计划的科学编制是审计质量和审计成果的基础，是全年审计工作的龙头，在审计项目计划编制时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突出审计项目计划的时效性。审计项目的选择要反映当前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点、热点、难点的问题，审计项目所揭示的问题要有普遍性、现实性，提出的审计建议要有时效性和指导性；二是突出审计重点，做到点面结合。既要有审计的重点，又要有审计面的覆盖，坚持以财政审计为龙头，有效整合审计计划、审计力量、审计项目，充分体现审计成果；三是突出审计项目的成果性。要切实搞好审计项目计划的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总结往年审计项目整改情况和审计计划安排经验，将政府投资较大的项目、涉及民生工程的项目及重要专项资金纳入审计计划，确保审计成果。

（二）深入推进四大领域的审计

一是继续深化财政审计。以促进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把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与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树立“大财政”审计理念，构建大财政审计格局，促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积极探索经济责任审计新路子，在完善、规范、提高上下功夫，加强对“审什么、怎么审、怎么评”三大要素探索，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三是继续强化专项资金审计和审计调查。进一步转变观念，注重审计较高层次作用的发挥，立足政策法规执行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促进加强宏观管理，加大为政府宏观决策服务的力度。四是继续加大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效益、规范建设领域经济秩序为目标，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继续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的跟踪审计及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和评审。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局本级1个，下属事业单位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截止2017年11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25人，其中：行政编制 15人（含机关工勤1人），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22人，其中：财政全供养22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1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 1人。退休人员经费由县财政供给。

车辆编制2辆，实有车辆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4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4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45.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5.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45.24万元（本级财力442.24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45.2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44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01万元，项目支出97.23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9.74万元，用于审计机关人员工资奖金、公务交通补贴，及维持局机关基本运转公用经费；“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94.23万元，用于开展审计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包括“八不准”审计纪律经费、培训、信息化等必要开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92.56万元，用于1个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奖金及维持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9.6万元，用于审计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26.35万元，用于审计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及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76万元，用于审计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3万元，用于审计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办公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基本支出348.01万元，用于审计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缴费，及基本运转公用经费；项目支出97.23万元，用于开展审计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包括“八不准”审计纪律经费、培训、信息化等必要开支。

五、省对下转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全省审计机关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采〔2016〕27号）的规定，2018年我单位没有编制省级政府采购预算。

1.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说明

2017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00.53万元，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48.01万元，2018年度比上年增长15.79%，原因主要是增资。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说明

2017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65万元，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97.23万元，2018年度比上年增长49.58%，原因主要是审计“八不准”差旅费按省级差旅费标准执行。

（三）“三公”经费预算变动情况说明

2017“三公”经费年初预算的9.1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2018“三公”经费年初预算的8.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2018年度比上年减少4.6%，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省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中“增收节支金额”指：每年度审计决定书直接收缴财政、归还原渠道资金、核减工程投资等三项数据的合计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7年度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34.09万元，2018年度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38.14万元，比上年增长11.88%，增长原因是办公经费比上年提高、工资增长引起工会福利费增长等多种因素叠加。

“机关运行经费”，指审计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维持机构正常运转所需日常公用经费，即年度预算里基本支出剔除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支出以外的全部公用支出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审计局

 2018年2月27日